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致：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799

敬启者：

受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2）-01-7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7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3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 一、《问询函》问题4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整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文兵（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葛德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徐荣明（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夏天（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不参与认购外，公司其他相关方均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认购意向、减持计划或安排出具的承诺内容及相关事项**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认购意向	名称或姓名	身份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参与认购	上海英准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p>1、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今，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p> <p>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参与英力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p> <p>3、本人/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若为自然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p> <p>4、若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p> <p>5、本人/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声明与承诺，接受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本公司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戴明、陈立荣	公司非独立董事	
	戴军	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鲍灿	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梅春林、阳永、刘伟	公司监事	
	孔成君、许收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不参与认购	王文兵、葛德生、王伟	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承诺不认购英力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徐荣明	公司非独立董事	
	夏天	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等事宜作出声明与承诺，相关说明与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问询函》问题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安徽重庆等地多处厂房、宿舍等共计48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22,955.77万元，且均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未披露产权属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6,674.1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属性及取得方式，如属于住宅或住宅用地，请说明其具体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属性及取得方式，如属于住宅或住宅用地，请说明其具体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48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产权属性、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自用
----	-------	----	----	---------------------	------	----	------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自用
1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76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幢	6,584.56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2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77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幢	2,645.6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3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78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幢	4,973.30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4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79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幢	2,637.2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5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80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幢	2,637.2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6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81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幢	6,584.56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7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82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幢	4,979.57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8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83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幢	3,252.78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9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84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幢宿舍	4,445.13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10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85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幢	2,645.6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自用
11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1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幢厂房	6,676.85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12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2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幢厂房	2,719.73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13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3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幢厂房	2,719.73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14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4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幢厂房	5,059.85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15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5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幢厂房	5,059.85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16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6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幢厂房	5,059.85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17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7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幢宿舍	4,445.13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18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8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幢宿舍	4,445.13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19	英力股份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0133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4幢厂房	5,333.97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20	英力股份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0134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5幢厂房	5,333.97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自用
21	英力股份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0135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6幢厂房	5,333.97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22	英力股份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0136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7幢厂房	10,369.32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23	英力股份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0137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8幢厂房	10,369.32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24	重庆英力	209房地证2013字第03239号	铜梁县蒲吕工业园龙庆路11号	9,628.54	-	工业	自建	是
25	重庆英力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08451号	铜梁工业园区(蒲吕)云安路25号(1号厂房)	2,783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26	重庆英力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08515号	铜梁工业园区(蒲吕)云安路25号(2号厂房)	2,783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27	重庆英力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08330号	铜梁工业园区(蒲吕)云安路25号	28.88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28	重庆英力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08193号	铜梁工业园区(蒲吕)云安路25号	4,006.88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29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8261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3-3附1号	8.7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30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7827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1-7附1号	8.7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31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8604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3-1附1号	8.47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自用
32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7903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1-1附1号	8.47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33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8517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3-3	641.06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34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8310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1-1	411.96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35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8644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1-7	258.3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36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27671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2-1附1号	16.9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37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8353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3-1	863.88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38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8452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3幢2-3附2号	17.48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39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299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1号厂房)	7,800.1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40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555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2号厂房)	8,218.16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41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704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3号厂房)	8,168.96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42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785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4号厂房)	2,546.94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自用
43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894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5号厂房)	2,891.10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44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183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办公楼)	3,260.49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45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623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	20.13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46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747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	21.35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47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835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	21.35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	是
48	真准电子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548号	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570号	17,215.53	房屋所有权	工业	受让	是

##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0宗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其中，9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国有出让用地，1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集体流转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产权属性及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1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476号-第0003485号、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211号-第0013218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	99,049.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04.04	工业用地	出让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2	英力股份	皖(2019)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44号	杭埠镇玉兰路西侧	23,112.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08.07	工业用地	出让
3	英力股份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0133号-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30137号	杭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897.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08.07	工业用地	出让
4	英力股份	皖(2021)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09751号	杭埠镇玉兰大道与石兰路交叉口东南角	177,235.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07.04	工业用地	出让
5	重庆英力	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299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555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704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785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8894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183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623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747号、渝(2020)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59835号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	33,406.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10.28	工业用地	出让
6	重庆英力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1307827号、第001307903号、第001308261号、第001308310号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252号	21,943.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01.07	工业用地	受让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号、第 00130835 3 号、第 001308452 号、第 001308517 号、第 001308604 号、第 001308644 号、第 001327671 号						
7	重庆英力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03239 号	铜梁县蒲吕工业园龙庆路 11 号	12,436.50	-	2061.06.29	工业用地	出让
8	重庆英力	渝 (2017)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193 号、第 000408330 号、第 000408451 号、第 000408515 号	铜梁工业园区 (蒲吕) 云安路 25 号	7,686.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03.13	工业用地	出让
9	重庆英力	渝 (2020)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440573 号	铜梁区蒲吕街道大塘路 6 号	74,052.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04.02	工业用地	出让
10	真准电子	苏 (2017)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548 号	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570 号	20,363.4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11.02	工业用地	受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用途均为工业/工业用地，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自用，取得方式包括自建及受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或住宅用地的情况，不涉及相关住宅或住宅用地的具体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的表述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	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注塑件、喷涂、塑料真空镀膜、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铝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的表述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公司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2	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 3C 消费类电子产品塑胶机构零部件和金属机构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塑胶产品的表面处理；金属件表面处理及阳极氧化处理；模具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否	否
3	真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产通讯器材零配件及电脑配件等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五金件、模具及塑胶件的制造及加工；上述产品防电磁波薄膜及其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后续处置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用途均为工业/工业用地，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自用，取得方式包括自建及受让，不存在持有住宅或住宅用地的情况，不涉及相关住宅或住宅用地的具体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后续处置计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2年1月6日